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沈怡馨

黃櫻桃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王柔文

相 對 人 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從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2、3項亦有規定。惟所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又所謂「停止執行」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始有停止執行可言。

01 二、本件聲請人固以本件本票為無效之理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
02 存在之訴，然聲請人並無提出任何關於「強制執行」的案號
03 供本院即時審查，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
04 行之案件確實已經繫屬於法院，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
05 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三、再者，縱然本院就本票曾經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該本
07 票裁定僅為執行名義，並非強制執行事件(此意思為法院形
08 式審查後同意持票人持該本票對發票人為強制執行，不代表
09 持票人已經持該裁定向發票人進行強制執程序)，故若持
10 票人尚未持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則也無停止執行可言。

11 四、附帶說明的是，若聲請人是在收受本件本票裁定後20日內
12 以該本票係偽造、變造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13 之訴，僅須向執行法院即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已提起上開確
14 認訴訟，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執程序，並無再由受訴法院裁
15 定停止執行之必要，若是此種狀況，聲請人仍聲請停止執行
16 者，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沈 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3 路0段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24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
2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7 書記官 吳婕歆